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夏曼・迦拉牧
送達代收人　文志榮律師
被　　告　冠安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以107年度補更一字第0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書後10日內補繳，而前揭裁定書業於同年12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一紙附卷可憑，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一紙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　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嘉宏